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承辦人：洪辰儒
電話：02-27287958
電子信箱：cz_115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設字第1083049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依「臺北市人行道範圍及固定設施物位置測量工作規範」修訂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辦理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，竣工勘驗時起造人應備竣工文件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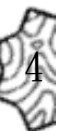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8年4月18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083037955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查旨類案件經本處協助貴處審查道路工程設計圖說核定後，係函復貴處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檢送1. 施工隱蔽部分（施工前、中、後）照片及錄影光碟、2.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（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）、3. 竣工圖說（須逐頁簽證、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，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）、4.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依據「臺北市人行道範圍及固定設施物位置測量工作規範」，工作範圍如有辦理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主體或固定設施物之新設、遷移、改善及移除等工程，應依規定辦

建管處 1080521



DDAA1083206542



理測量作業並繳付成果，故上開竣工文件修正如后：1. 施工隱蔽部分（施工前、中、後）照片及錄影光碟、2.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（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）、3. 竣工圖說及電子檔（圖說須逐頁簽證、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，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，電子檔為PDF或DWG格式）、4.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予本處備查，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；如有辦理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主體或固定設施物之新設、遷移、改善及移除等工程，應依「臺北市人行道範圍及固定設施物位置測量工作規範」一併檢附下列文件，另上開竣工資料增加為一式4份：

(一) 人行道測量成果圖（DWG格式）：須依據標準格式檔製作CAD圖檔、及建置Excel屬性表。

(二) 人行道更新照片（JPG格式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

